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六册

1951年5月—8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YZL0890200069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第6册/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6

ISBN 978-7-01-012035-5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554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

第六册

1951 年 5 月—8 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2.25

字数:333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2035-5 定价:10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漏字添补用〈〉、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学校教育改革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	1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颁发土地证给苏南区党委的 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	7
中共中央批转薄一波、程子华关于农村和城市基层 合作社改变组织形式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	9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合作总社关于对资本家方针的意见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	14
中共中央批转薄一波、程子华关于全国信用合作会议的 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17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重庆市教授中反动党团分子 登记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21
中共中央关于传达并施行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 决议和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	23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铁道公安干部紧缺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 70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华北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 71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全国税务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75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合作总社关于试行重点配售的总结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81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土改后地主参加劳动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88

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劳动保险卡片登记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 91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新区组织合作社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 93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减租退押及土改情况简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 98

中共中央关于利用广播和诉苦进行宣传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102

中共中央关于在劳动保险登记工作中应注意区别一般反动党团分子与特务分子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104

中共中央转发察哈尔省委关于镇压反革命的宣传计划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106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城市政权组织方案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110
附:东北局关于城市政权组织建设与区街组织形式、工作方法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三日)	111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省委关于召开城市人民代表会议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七日)	117
中共中央下发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124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对蚌埠市委关于工厂、学校镇反计划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129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妇委关于华东第一次农村妇女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132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在全国实行酒专卖方针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137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处理“二七”惨案元凶赵继贤的意见给华东局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140
附:华东局关于处理“二七”惨案元凶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140

中共中央批转李富春在第一次全国工业会议上的结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14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保守党与国家机密的补充决定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159
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委保密委员会组织通则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164
中共中央关于保守党与国家机密奖惩暂行办法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166
中共中央关于收购棉花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168
中共中央关于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三十周年办法的 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日)	170
中共中央关于订立和检查爱国公约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72
中共中央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75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关于整理内部报刊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77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东北县旗级政权及协商委员会中 非党人士比例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80
中共中央关于保证完成购棉储棉任务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181
附:国务院关于购棉储棉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182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爱国公约等项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184
中共中央转发云南省委关于初步整顿党组织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186
中共中央转发武汉市委关于汉口特务纵火事件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	191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分局关于检查工会法执行情况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四日)	194
中共中央关于增加收入减少开支弥补财政赤字给饶漱石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	197
中共中央关于小城市和集镇中地主多余房屋处理办法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	200
附:华东局关于执行华东小城市和集镇中地主多余房屋处理办法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九日)	201
中共中央关于可在党刊上发表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等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六月九日)	206
附: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206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工作会议报告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日)	211

附:西北局关于城市工作会议情况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211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人民捐献飞机大炮运动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	218
中共中央关于对吉林、松江、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情况进行奖惩问题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	221
附:东北局关于对吉林、松江、黑龙江省委森林防火情况进行奖惩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222
中共中央关于领导和协助赴朝慰问团作传达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六日)	223
中共中央关于纪念建党三十周年时党旗式样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七日)	225
中共中央关于结束土改及争取一九五一年年底全部完成土改指示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日)	226
附:华东局关于下发结束土改及争取在一九五一年年底全部完成土改指示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六日)	227
中共中央关于第一纱厂镇反工作给中南局并转武汉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日)	231

中共中央关于提高一九五一年农业税问题给饶漱石等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233
中共中央关于第三期动员学生参加军事干部学校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235
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各种军事干校招收学生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239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后管制和改造地主的规定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242
附:华东局对土地改革后管制和改造地主的规定(草案)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八日)	243
中共中央批转刘景范关于第一次全国监察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247
中共中央关于在纪念党的成立大会上奏乐唱歌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254
中共中央关于浙江盐区土改工作会议报告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255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朝鲜停战谈判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日)	258
中共中央关于访问老红色区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	261
中共中央批转李立三关于调整工资情况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	263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关于春季生产竞赛经验及夏季生产的意见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 272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浙江土改后群众生产情形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 275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浙江省在土改中对山林处理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 277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统战部关于召开市统战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六日) 285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爱国售棉储棉宣传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七日) 289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关于整党准备工作的计划

(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 293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学校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 297

中共中央转发皖北区党委关于北京各界土改参观团参观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 302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大力开展镇反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 305

中共中央同意江西省委关于钨矿工作的各项意见 给中南局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一日)	308
附:中南局关于同意钨矿工作的意见给江西省委等的 复电	
(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	309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整理党内外报刊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	313
中共中央关于肯定邓小平在中央局委员会上的报告 要点给西南局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316
附:西南局报送邓小平在中央局委员会上的报告要点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316
中共中央转发公安部第一次全国边防保卫工作会议的 决议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	323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第七届财政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	330
中共中央关于地方政府盲目砍伐林木与自行购买钨砂 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八日)	334
附:中南局关于湘赣两省损害林木与自购钨砂事件的 请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	335
中共中央关于川北整党建党计划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	336

中共中央关于重庆市委整党建党初步计划给西南局的 批复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 337

中共中央关于青海省委整党建党计划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 338

中共中央关于中国革命领导阶级问题的解释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339

附:一军政治部关于革命领导阶级问题解释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341

中共中央关于两广盐田处理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343

附:中南局关于两广盐田的处理意见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 343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西藏地方涉外问题给王震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345

中共中央关于收集党史资料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347

中共中央转发武汉市委关于劳动保险登记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349

中共中央关于访问南方老根据地几个问题处理原则的 通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354

中共中央关于八一节慰问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356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山林经营和分配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358

中共中央关于与第一次党代会会址原住户调换房屋问题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364
附:上海市委关于将第一次党代会旧址修设纪念馆事宜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	364
中共中央转发苏北区党委关于整顿合作社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366
中共中央关于整党建党工作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368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369
附一: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婚姻法的指示	
(载于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解放日报》)	370
附二:坚决贯彻执行婚姻法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解放日报》社论)	372
中共中央关于妇女参加生产劳动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377
中共中央批转李立三关于全国建筑工会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380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税收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392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克服学校教育中混乱现象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	394